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32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林奇儒 址同上

被告 許進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232元，及如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冒佩好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9,339元	自113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	13.47%
2	2萬6,130元	自113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	13.5%

(續上頁)

01

3	2萬4,134元	自113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	15%
---	----------	-----------------	-----